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三次公聽會

- 會議時間：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 會議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工程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端如有意見，可電洽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連絡電話：
(02)2285-2086，分機550、711~715，或於公聽會提出。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計畫內容：

- (一) 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 (二) 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 (三)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三、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一) 用地位置：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佳興路段、三峽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所占比例：

本階段用地範圍包括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三峽區佳興段、龍福段、隆恩段、鶯歌區三鶯段、中正段、南靖段等 141 筆土地，公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52.42%、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47.58%（實際仍以分割後地籍為準）。

(三) 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有零星建物、雜項工作物、草地、菜園、雜林地、空地等。(實際情形仍需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為準)

(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1.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1) 耕地。
- (2) 建築密集地。
-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土地面積 (m ²)	面積比例 (%)
一般農業區	水利	447.00	0.92
	農牧	9,047.09	18.59
河川區	水利	2,641.99	5.43
	農牧	2,072.07	4.26
特定專用區	交通	8,352	17.16
	國土	1,442	2.96
	特目	1,068	2.19
特定農業區	甲建	140.29	0.29
	丁建	2.15	0.00
	交通	7,478.13	15.37
	水利	3,581.44	7.36
	農牧	11,315.59	23.26
(空白)	(空白)	1,070.15	2.20
合計		48,657.90	100.00

※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後為準。

2.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且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需者，不在此限。

本階段工程範圍面積 (m ²)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m ²)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占本階段工程範圍比例 (%)
48,657.90	11,315.59	23.26

※加計「鶯歌區館前路至中山路」工程範圍(屬都市土地)，工程總面積計約 71,794.24 平方公尺，其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1,315.59 平方公尺，占比約 15.76%，惟實際面積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階段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清查設籍人口數 1 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800 人(含可能繼承人)，年齡結構 0~14 歲 0.26%，15~64 歲 60.78%，65 歲以上 38.96%；另至 106 年 6 月，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人口總數已達 20 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

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較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糧食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農林漁牧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周邊現況為零星建物、河川區，土地多屬低度利用，完工通車後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應無影響。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實際居住人口較少，對當地居民生活條件或

模式不致發生改變。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六) 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9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50073315號函，及105年7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50052354號函同意備查。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二) 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三) 國土計畫：

本階段用地範圍，墩柱及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將配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

五、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興建實屬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已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 (1)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經本府城鄉發展局 106 年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 (2) 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容積移轉：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

令進行容積移轉。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二) 適當性：

1. 適當性綜合分析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2. 變更編定

本階段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編定。

(三) 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

3.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參、第 1、2 次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1	鄭○	106.7.20	一鄉一特色，捷運是以營運為目的，三峽特色是老街、祖師廟，為什麼沒有三峽老街車站。	<p>106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01203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捷運三鶯線於推動期間已充分評估三峽河南岸人口分布及民眾需求，故於前期各階段規劃作業均有研擬評估行經三峽河南岸市區之路線方案（即行經介壽路至復興路），雖該路線方案對三峽舊市區民眾服務較佳，但行經住宅密集區之環境衝擊較大；此外，捷運路線跨越三峽河時，無論從三峽大橋東側跨河或上方跨河，配合捷運線形及結構設計，均須在人行道上落墩，因兩端橋頭緊鄰 7~9 層建物大樓，造成捷運結構物亦將鄰近兩端橋頭之建物大樓，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捷運兩側 6 公尺禁限建規定，路線兩旁大樓建物恐面臨拆遷，亦無改建退縮可能性。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3. 三峽觀光遊憩景點集中於中山路、民權街，可利用目前規劃之 LB07 車站（臺北大學站）經大勇路、中山路至祖師廟約 750 公尺，沿途串連臺北大學、老街商圈、鳶山步道等，形成遊憩觀光發展廊帶，仍具活絡在地觀光效益。針對三峽市區捷運通勤需求，將輔以市區接駁公車及自行車動線，並可利用 LB06 車站（三峽站）為主要轉乘車站。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行經國慶路為較佳規劃方案。	
2	陳○銘	106.7.20	龍埔路附近開挖，馬達泡水無補償，做田人該怎麼辦，反應半年都沒處理，怎麼生活。	106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01205 號函 有關所陳之問題，捷運局統包團隊已協助陳情人添購新的馬達設備。	
3	劉○男	106.7.20	1. 捷運路線沿佳興路邊，地主土地部分徵收後，臨捷運路線不臨路，是否可考慮拓寬佳興	106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01204 號函 1.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佳興路段並設置 LB04 車站（橫溪站），有關所陳部份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不臨路之狀況，捷運局已規劃於 LB04 車站基地範圍內留設道路，提供不臨路之土地通行。 2. 另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路，把捷運路線放在路中。</p> <p>2. 捷運路線走上游較長路線而非下游。</p> <p>3. 三角湧大橋為地方特色景觀，捷運結構沿大橋旁邊經過，破壞地方風貌？</p>	<p>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另因路線必須進出設在三角湧大橋上游旁之機廠，因此行經上游而非下游。</p> <p>3. 捷運局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納入地方特色景觀及文化作整體考量，並充分與三角湧大橋之設計結合，以符整體城鄉地景與捷運建設相互融合。</p>	
4	周○鳳	106.7.20	<p>地方人士與里民共同反映，三鶯線捷運系統 LB07 車站與 LB08 之間，建請於隆恩街路段再增設捷運車站，一來方便民眾至客家文化園區參加各種活動及休閒遊</p>	<p>106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01206 號函</p> <p>1. 為配合地區發展、建設與人口引入所衍生之大眾運輸需求，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有關場站選址、路線選擇及墩柱坐落位置，除考量地區發展、路線線形及橋梁跨距外，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先予敘明。</p> <p>2. 增設車站一案，捷運車站位置的選擇，需在發揮整體系統最大運輸功效下，考量運量、站距、用地取得、軌道定線等因素，並考量都市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潛力而劃設，捷運三鶯線於可行性研</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憩，增進國民健康，帶動地方文化產業，二來提供北大特區居民更方便的交通生活環境，嘉惠北大特區生活民眾。</p>	<p>究及綜合規劃階段，皆已就上述因素詳細評估及考量，經行政院核定共設置 12 座車站，惟建議增設車站之位置因周邊都市發展條件及相關因素目前尚未符合設站效益，爰並未規劃設置車站，未來可視該地區都市發展狀況，再行評估增設車站之可行性。</p>	
5	楊○榕、楊○慶、楊○能	106.7.20	<p>柑園街二段農地徵收，建議橋墩徵收不可以需面寬多少徵收多少，橋下作為道路使用，方便捷運局施工，便於我們使用。</p>	<p>106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01207 號函</p> <p>1. 捷運局辦理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工程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予以徵收所有權；另涉及工程高架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地上權補償，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補償。</p> <p>2. 另關於橋下作道路使用，基於前開法令規定須以最小面積取得工程所需用地，故尚無法以施工便利為由徵收橋下私有土地作道路使用。</p>	
6	鄭○祥	106.7.20	<p>本人土地位於三峽龍福段 40、41、42 地號，上有建物，此次因捷運路線經過會導致拆除，請研究是否有方法解套，將建地位移，或整條路段以道路徵收，方便使用。</p>	<p>106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01208 號函</p> <p>1. 有關所陳 3 筆土地，經查分別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市三峽區龍福段 40、41 地號）、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本市三峽區龍福段 42 地號），且 3 筆土地部份範圍均為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用地墩柱及上空穿越範圍，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補償。</p> <p>2. 另有關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捷運局於 106 年 8 月下旬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俟查估結果造冊完成後會同本府工務局審認，並依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等相關規定，及視實際現況發放建物補償費（合法建築物補償費、建築物救濟金）、房屋補償費、自動搬遷獎勵金、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或遷移）及安置費用</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等。</p> <p>3. 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訂有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被徵收，而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倘地主符合上開規定，建議屆時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p> <p>4. 有關整條路段以道路徵收一事，同編號 5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7	董○琮	106.7.20	<p>1. 為何礁溪里與三峽區某些里都沒收到公聽會開會通知公文，其他要讓大家都來知道。</p> <p>2. 前給予的資料說介壽路寬</p>	<p>106 年 9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01209 號函</p> <p>1. 本次公聽會捷運局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本市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公所、本市三峽區溪北里、溪南里、鳶山里、龍學里、樹林區西園里、鶯歌區南靖里、北鶯里、東鶯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及中國時</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度不足路線無法經過，現在核定後路線照樣經過寬度更小的佳興路、國慶路及復興路口？當初說三鶯大橋不能過，會拆到房子，竟因此而繞一大圈通往鶯歌，不是更沒有道理？</p> <p>3. 捷運是要服務大眾，服務人群較密集的地方，大家都知道三峽人口最密集的，就是老街、祖師廟這裡，路線竟沒從</p>	<p>報。捷運三鶯線未經過三峽區礁溪里，非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故尚無於該里辦公處張貼公告。</p> <p>2. 有關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考量因素，同編號1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p>3. 捷運三鶯線工程所需用地範圍之取得，係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時程及施工順序等因素，本公聽會就屬非都市土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範圍辦理，尚無切割辦理用地取得之情事。</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此經過。</p> <p>4. 跟大家說，大家以後來老街除了坐捷運，還要再坐接駁公車，難道接駁公車不用油嗎？不用再另外花錢嗎？萬一老街附近有十幾萬人，那坐捷運到頂埔，然後中運量運輸來換重運量運輸，這樣合理嗎？</p> <p>5. 為什麼三鶯線徵收區域要一再切割辦理？</p>		
8	未具名 1	106.7.20	1. 現在的路線規劃非常的崎	1. 有關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考量因素，同編號 1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 2. 今天講到整條路線的規劃，但是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卻是一個段落一個段落？</p> <p>3. 地方需要的是文化、有趣、觀光、促進經濟，路線應該要走人多的地方，應該要走利益大眾的地方，且捷運之公益性、必要性其中一項是擴大都市核心，現在的路線規劃(沒經過老街這邊)不是與其精神</p>	<p>2. 有關分階段辦理公聽會及用地取得一事，同編號7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p>3. 捷運三鶯線興建完成後，不僅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都會區之通勤時間外，亦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交通可及性，同時促進就業、吸引人口移入三鶯地區，可改善人口老化情形，對於人口結構組成具有正向幫助。</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違背？</p> <p>4. 社會影響裡面，你們有講到可以促進我們的年齡結構，應該是促進生育率、生小孩，才是年齡結構的問題？</p>		
9	未具名 2	106.7.20	為何我們老街這裡沒有捷運？為何沒有過來市中心？為何車站只有到柑園那裏？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我們這裡這麼多人？	有關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考量因素，同編號 1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	
10	林○旭	106.7.25	1. 路線為何不去三鶯大橋共構，而要經過民地？	<p>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82373 號函</p> <p>1. 有關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考量因素，同編號 1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p>2. 捷運三鶯線於鶯歌區復興路設置 LB07 臺北大學站，續沿臺北大學側與國道 3 號路堤，向西跨高</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2. 想了解樟樹窟 207 地號(現在地號西園段 2673 地號) 柱子座落的詳圖。</p> <p>3. 希望柱子座落的位子儘量能在西端，以影響耕作範圍越小來考慮，謝謝。</p>	<p>速公路及大漢溪進入鶯歌三鶯新生地，至館前路設置 LB08 鶯歌車站，沿線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現況無建物之非都市計畫土地。</p> <p>3. 如規劃自三峽復興路直接跨越國道 3 號三鶯交流道至三鶯大橋東側，路線布設將與既有建物衝突，需拆遷民宅及徵收私地，且路線跨越三鶯交流道及三鶯大橋等車流量較大之路段，施工期間對於三鶯交流道及三鶯大橋前後路段交通衝擊均較大。</p> <p>4. 綜上，捷運三鶯線工程以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為考量，刻由捷運局統包團隊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並已於 106 年 5 月依初步設計成果通知臺端於所有土地辦理用地範圍及墩柱位置訂樁作業，俟用地範圍分割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p>		
11	林○良	106.7.25	因本人土地是 96-1，並沒有看到其他的地主，還有對於所在地並沒有清楚。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82374 號函	本次公聽會捷運局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雙掛號通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臺端所有土地地號及坐落位置，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捷運局已於會後由專人說明。	
12	慕○峰	106.7.25	1. 請問本次徵收龍埔里相關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 捷運三鶯線跨越三峽河後即進入本市三峽區龍埔里，路線沿龍埔路中央分隔帶落墩，並於龍埔路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部份的內容。 2. 請問為何本次徵收是以土城、鶯歌為主？那未來是否捷運局會再徵收三峽區的站附近的土地？	10617382375 號函 南側設置 LB05 車站(龍埔站)出入口及維修機廠。 2. 有關分階段辦理公聽會及用地取得一事，同編號 7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 3. 捷運局僅就捷運三鶯線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非屬捷運三鶯線工程範圍者，不在用地取得作業範疇。	
13	林○霞	106.7.25	柑園街二段是否設捷運車站。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82376 號函 1. 為配合地區發展、建設與人口引入所衍生之大眾運輸需求，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有關場站選址、路線選擇及墩柱坐落位置，除考量地區發展、路線線形及橋梁跨距外，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先予敘明。 2. 有關增設車站一事，同編號 4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未來可視該地區都市發展狀況，再行評估增設車站之可行性。	
14	劉○坤	106.7.25	只規劃徵收柱子用地，那請問建地被徵收，其餘土地能利用嗎？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82377 號函 1. 有關工程用地取得原則，同編號 5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 2. 另有關臺端提及剩餘土地利用與否，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相關規定，如徵收取得土地之殘餘部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分符合上開條例規定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建議臺端所有土地倘有上述情形者，可依該規定向捷運局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而第 57 條規定因徵收地上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循上開條例請求徵收所有權。</p> <p>3. 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p>	
15	黃○智、黃○禮、蘇○明、楊○慶、楊○能、楊○榕	106.7.25	<p>1. 捷運局要求徵收柱子面積土地，以及於施工期間向地主租用土地作為施工與進出使用，此段地主強烈不同意。</p> <p>2. 此捷運工程，政府僅徵收</p>	<p>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17382378 號函</p> <p>1. 有關工程用地取得原則，同編號 5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p>2. 倘捷運局統包團隊未來施工須於工程用地範圍外使用私有土地，依本工程統包契約將由其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租用事宜；另關於橋下作道路使用，基於前開法令規定須以最小面積取得工程所需用地，故尚無法以施工便利為由徵收橋下私有土地作道路使用。</p> <p>3. 有關徵收後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相關規定，同編號 14 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柱子面積土地及補償天空權，但未考量高架橋下的土地將來完全無法利用（無法耕種或進行建設），高架橋經過路線兩側的原有農耕活動皆遭受巨大影響，造成土地持有者之權益嚴重受損。</p> <p>3. 地主要求捷運局將高架橋下地面土地一併徵收，並在捷運完工後須作道路函排水溝，且無償開放</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給大眾使用，以解決因為土地徵收而導致土地利用彈性大幅降低、土地切割、形勢不整等諸多問題。			
16	楊○能	106.7.25	本人住家位於新建捷運旁，請安裝隔音牆，以確保住家安寧。	106年9月5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7382379號函	有關所陳安裝隔音設備一事，捷運局均要求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時，除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外，並利用先進工法及設備將噪音影響減至最低。	
17	林○峯	106.7.25	該捷運路線經過之土地段（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418巷9號），已經營休閒農場達十五年之久，如捷運路線施工期間，將對本農場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地上	106年9月5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738237A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 2. 有關臺端所陳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範圍將造成營業損失一案，捷運局將依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發給營業損失補助費；另捷運局於106年8月下旬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排定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俟查估結果造冊完成後會同本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設施也將造成毀損，請局予以協商相關補償事宜。	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等主管機關審認，並依據上開條例及「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等相關規定，及視實際現況發放建物補償費（合法建築物補償費、建築物救濟金）、房屋補償費、自動搬遷獎勵金、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或遷移）及安置費用等。	
18	楊○卿	106.7.25	<p>1. 捷運經過路線一概徵收，不應只徵收柱子、地基部分，農作物向太陽和雨水、聲音多都受影響，作物種植、生長均不利。</p> <p>2. 原本給予的資料捷運路線非如此，以楊和成家族而言，是經過側邊一部</p>	<p>106年9月5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738237B號函</p> <p>1. 有關工程用地取得原則，同編號5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p>2. 有關徵收後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相關規定，同編號14回應及處理結果所示。</p> <p>3. 捷運三鶯線路線及車站規劃，最初於89年3月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啟動初步研究工作，並陸續辦理「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走廊研究規劃」、「捷運三鶯線環境影響評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等作業，期間並舉行多場說明會及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104年6月2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後，捷運局據以辦理工程設計及確認用地範圍。查104年6月2日綜合規劃報告核定</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分，現在卻從中間劃過，請用同理心，土地切成兩半，利用價值將降低，附加價值亦沒有了，我們請問為何如此改變，是否為官商勾結情節或有力人士使然，我們不排除透過司法追究責任瞭解原因。	後，尚無調整路線之情事。	
19	劉○斌	106.9.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做的捷運工程，需做討論。 2. 三角湧大橋上游捷運路線彎轉太多(大)。 3. 土地徵收後 	<p>106年10月19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42683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瑣碎，價格要慎重考慮。</p> <p>4. 捷運開通後之土地計畫需考量，如果農地不能再使用，補償要深思。</p> <p>5. 捷運站旁通路考量，周邊交通是否順暢？</p> <p>6. 施工圍籬應注意路口安全。</p> <p>7. 請把捷運相關資料寄到上述地址。</p>	<p>2. 有關補償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其協議價購價格，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另徵收補償價格，捷運局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提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以市價辦理補償。</p> <p>3. 臺端提及如果農地不能再使用一事，查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如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建議如有上述情形者，可依該規定向捷運局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而同條例第57條規定因徵收地上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請求徵收所有權。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p> <p>4. 捷運局針對刻正施工路段所布設之圍籬或護欄，</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均依法令規定於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主管機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圍籬設置原則，近路口 10 公尺處以紐澤西護欄圍設，路口轉角處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以保持其通視性；另於圍籬適當間距設置警示燈，同時於新設之標誌桿增設反光貼紙，加強警示。倘於施工期間遭受損壞，捷運局將請施工廠商立即改善。</p> <p>5. 捷運局已於會後由專人遞交捷運三鶯線相關資料及圖說，並妥為說明之。</p>	
20	劉○男	106.9.29	<p>1. 路線會影響作農人，是你們不了解，是會有危險。捷運路線走上游較長路線而非下游。</p> <p>2. 捷運會擋到三峽橋，對其他用路人會要繞更遠，維修廠有路就可，浪費</p>	<p>106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0426834 號函</p> <p>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另因路線必須進出設在三角湧大橋上游旁之機廠，因此行經上游而非下游。</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100 公尺的時間，差 100 公尺，捷運開通後會浪費更多時間。</p> <p>3. 選舉會反映出意見。</p>			
21	陳○育	106.9.29	三樹路 98 巷口、三樹路 LB05 站兩處要設反射鏡。	106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0426835 號函	捷運局已請統包施工團隊邀請臺端及相關單位會勘確認設置地點，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設置完成。	
22	林○助	106.9.29	<p>1. 佳興路徵收施工後出入不方便、行人安全問題，保留通道拓寬。</p> <p>2. 完工後，留 4 公尺寬的迴轉道路，捷運做好之後吸引人潮，大車出入會讓人潮危險，希</p>	106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0426836 號函	<p>1.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佳興路段並設置 LB04 車站（橫溪站），有關所陳部分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不臨路之狀況，捷運局已規劃於 LB04 車站基地範圍內留設道路，提供不臨路之土地通行。</p> <p>2. 有關 LB04 車站完工後之留設道路，捷運局除於轉彎處規劃道路截角或以退縮方式處理外，亦會妥為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行車安全；至於道路寬度捷運局將檢討車站配置，除車站必要設施，儘量提供足夠路幅寬度供公眾通行，以符使用需求。</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望捷運局設計可以更長遠。 (臺灣車禍幾乎都是大車,視線死角多)		
23	陳○霞	106.9.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埔里三樹路反射鏡不能延宕到一個月。 2. 佳興路車站用地四周通道太窄(只留4米)。 3. 高架捷運徵收地鄰近土地的補償,補償費不及市價。 4. 早期說明會說徵收後會都市計畫變更,被財團買走,原本 	<p>106年10月19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426837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局已請統包施工團隊邀集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確認設置地點,並於106年10月18日設置完成。 2. 有關LB04車站(橫溪站)完工後之留設道路,捷運局除於轉彎處規劃道路截角或以退縮方式處理外,亦會妥為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行車安全;至於道路寬度捷運局將檢討車站配置,除車站必要設施,儘量提供足夠路幅寬度供公眾通行。 3. 有關補償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其協議價購價格,捷運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另徵收補償價格,捷運局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提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以市價辦理補償。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地主最窮。</p> <p>5. 國慶路開工處恰為北大國小出入口，小心學生上下課。</p>	<p>4. LB04 車站屬非都市土地，捷運局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非捷運三鶯線用地範圍則不予取得及變更；至周邊非都市土地是否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視未來地區發展情形而定，查本府目前無計畫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p> <p>5. 感謝市民提醒，捷運局將確實督導統包施工團隊，確保施工期間工區周邊用路人安全。</p>	
24	劉○宗	106.9.29	捷運路線經過的土地都是非都市土地，怕以後是否變更成都市土地（發布都市計畫）。	106年10月19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426838號函 有關捷運三鶯線沿線所經過之非都市土地，捷運局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非本案用地所需範圍則不予取得及變更；至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或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捷運三鶯線沿線非都市土地範圍，除機廠範圍外，本府目前尚無計畫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25	董○琮	106.9.29	1. 礁溪里堤防延伸的公聽會是在未施工前	106年10月19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426839號函 1. 捷運三鶯線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為加速建設時程，捷運局採統包工程方式施作，得彈性調整施工順序，同時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施工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即辦，三鶯線則是在動工後才邊辦公聽會，請問程序上是否有問題？</p> <p>2. 公聽會本次出席人數過少，是否時間選擇不佳？</p> <p>3. 非地主的旁聽者沒會議紀錄拿，要自己下載，可否改善？</p> <p>4. 路線規劃經過人少的田中央，不往人多的地方走，請問理由為何？</p> <p>5. 明明蓋捷運即可改善二氧化碳問題，為何</p>	<p>作業，此亦國際間辦理重大建設常採方式，故目前有用地取得公聽會及施工同時辦理之情形。</p> <p>2. 本次已為第2次公聽會，計畫內容說明與第1次公聽會相同，部份地主已參與上次公聽會，且會議紀錄與陳述意見回復均已寄送予全體地主，又本次公聽會分2場次召開，地主可依自身需求選擇參加與否，及與會場次，上述原因均可能影響地主出席人數。</p> <p>3. 考量會議紀錄內容繁多，為節能減碳，捷運局均未印製紙本提供與會者，倘有需求建請至本府或捷運局網站下載瀏覽。</p> <p>4.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p> <p>5. 捷運路線及車站規劃選址，屬規劃最適解，係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尋求路線及車站之最適線形及位</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又要用接駁車方式接人到捷運站，反而又製造二氧化碳？	置，惟仍有其基本服務範圍限制，故難避免轉乘設施需求，基於改善臺端所陳問題，建議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改由搭乘大眾運輸接駁等方式，以符環保。	
26	林○佑	106.9.29	1. 圍圍籬時，請避免圍路口(例如隆恩街 158巷)。 2. 圍籬高度可否不要太高，以免阻擋視線。	106年10月19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42683A號函 1. 捷運局針對刻正施工路段所布設之圍籬或護欄，均依法令規定於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主管機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 2. 圍籬設置原則，近路口 10 公尺處以紐澤西護欄圍設，路口轉角處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以保持其通視性；另於圍籬適當間距設置警示燈，同時於新設之標誌桿增設反光貼紙，加強警示。倘於施工期間遭受損壞，捷運局將請施工廠商立即改善。	
27	林○振	106.9.29	原三峽區佳興段地號 920 與地號 921 土地臨佳興路大馬路，為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依法配合政府的徵收，惟徵收後大馬路利用受影	106年10月19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42683B號函 1.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佳興路段並設置 LB04 車站(橫溪站)，有關所陳部份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不臨路之狀況，捷運局已規劃於 LB04 車站基地範圍內留設道路，提供不臨路之土地通行。 2. 有關 LB04 車站完工後之留設道路，捷運局除於轉彎處規劃道路截角或以退縮方式處理外，亦會妥為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行車安全；至於道路寬度捷運局將檢討車站配置，除車站必要設施，儘量提供足夠路幅寬度供公眾通行，以符使用需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響，農地種植之各種農產品，需大型車輛運輸運送，為車輛出入及用路人安全與便利，馬路應至少有 8 米以上，方可維持日後該區域交通正常使用。	求。	
28	林○助	106.10.2	1. 佳興路地段原本是面臨路寬大馬路，因配合捷運徵收土地興建施工，惟徵收後地主尚有餘土地，應讓地主農作物運輸及大型車輛進出方便及安全性，必須有 8	106 年 10 月 18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0517993 號函 1.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佳興路段並設置 LB04 車站(橫溪站)，有關所陳部份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不臨路之狀況，捷運局已規劃於 LB04 車站基地範圍內留設道路，提供不臨路之土地通行。 2. 有關 LB04 車站完工後之留設道路，捷運局除於轉彎處規劃道路截角或以退縮方式處理外，亦會妥為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行車安全；至於道路寬度捷運局將檢討車站配置，除車站必要設施，儘量提供足夠路幅寬度供公眾通行，以符使用需求。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米以上寬度……。</p> <p>2. 本人在現場有提出詢問表達意見，當時由捷運局工程顧問公司答覆本人：「路寬只有4米」。據知現大型車輛的寬度約3米，車輛進出及轉彎角度皆有困難及危險性，請貴局尊重地主使用權益。</p> <p>3. 另當場捷運局副局長也答覆本人，目前沒有人潮…？據知捷運興建工</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程目的係交通便利、繁榮地方，並提高生活品質，如已造成當地人出入不便及安全性，即未蒙其利卻先受其害之。敬請貴單位慎重考量其 4 米的馬路寬度不足及侷限其土地使用性，希望能給予明確答覆。			
29	黃○文	106.10.2	施工時會不會影響建物安全性。		捷運局於施工前，均要求統包施工團隊必須提送「施工期間監測計畫」，並於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以維護鄰近建物安全性。	
30	蘇○鈴	106.10.2	針對西園段 2673 地號，希望做”逕為分割”，分割成兩個地號，	106 年 10 月 18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0517994 號函	捷運三鶯線所經過之用地範圍，除屬單一地號全部取得不另行辦理地籍分割外，其餘用地範圍捷運局將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暨「都市計畫樁測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才能單獨成為兩塊土地。	定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於辦理穿越圖說公告、樁位公告等程序後，函請所轄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權狀。	
31	曾○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10.2	於高公局權管土地範圍內，如捷運橋梁落墩處或高架投影面無高速公路相關設施，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6 點辦理有償撥用。另跨越部分考量上下層使用需求，請依 1/2 持分土地方式辦理有償撥用。	106 年 10 月 18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0517995 號函捷運局配合辦理，依用地核定範圍，循撥用程序辦理撥用。	